

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02.8.11 主管會議通過

109.8.28 校務會議通過

110.1.20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 依據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

號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訂定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
貳、 目的：輔導學生養成正確、得體及合宜穿著，並促其從規律生活中，使其瞭解團體規範重要性及基本禮儀。

參、 服儀規範：

一、 高中部：

(一) 制服穿著時間：

1. 每週二（配合高中部升旗時間），考試當週可不穿著制服。
2. 其餘時間亦可穿著制服到校，惟須符合本規範。
3. 重要之活動，例如升旗、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。

(二) 制服穿著規定：

1. 男生上衣必須紮進校褲內。

2. 校褲須紮深色（黑色、咖啡色）素面腰帶。
3. 校服不得任意改變式樣或穿著短褲、喇叭、A B 褲、打褶褲。
4. 男生著短袖制服時不打領帶，冬季著外套時需打領帶。
5. 女生著短、長袖制服時需打領結。
6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撰擇穿著長短袖校服。天氣冷時，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。
7. 鞋子以步鞋、皮鞋、包鞋為主（顏色不拘），不得穿著拖鞋及涼鞋(豪大雨除外)打赤腳；襪子以棉質吸汗透氣材為主，鞋襪搭配以清潔美觀為原則。

(三) 便服穿著規定：

1. 嚴禁刻意外露內衣褲。
2. 鞋襪：鞋子穿著以具運動機能之運動鞋為主，不得穿著拖鞋及涼鞋或打赤腳。
3. 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利於運動之衣褲及運動鞋，以維活動舒適與安全。
4. 為維護實驗安全，在實驗教室進行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驗服裝。

(四) 服儀一般規定：

1. 髮式：由學生自行整理並以健康、衛生、整潔、經濟為原則。
2. 指甲：應經常修剪，保持整潔。
3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。天氣寒冷時，可自行加穿保暖衣物。

4. 嚴禁裸露上半身、下半身或全身。

二、 國中部穿著規定：

(一) 便服穿著規定：

1. 嚴禁刻意外露內衣褲。

2. 鞋襪：鞋子穿著以具運動機能之運動鞋為主，不得穿著拖鞋及涼鞋(豪大雨除外)打赤腳。

(二) 服儀一般規定：

1. 髮式：由學生自行整理並以健康、衛生、整潔、經濟、不燙不染為原則。

2. 指甲：應經常修剪，保持整潔（不可擦指甲油）。

3. 配飾：不得配戴耳環、戒指、腳鍊等配飾，以維安全。

4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可自行加穿保暖衣物。

5. 嚴禁裸露上半身、下半身或全身。

三、 國小部穿著規定：

(一) 便服穿著規定：

1. 嚴禁刻意外露內衣褲。

2. 鞋襪：鞋子穿著以具運動機能之運動鞋為主，不得打赤腳。

(二) 服儀一般規定：

1. 髮式：由學生自行整理並以健康、衛生、整潔、經濟、不燙不染為原則。

2. 指甲：應經常修剪，保持整潔（不可擦指甲油）。

3. 配飾：不得配戴耳環、戒指、項鍊、手鍊、腳鍊等配飾，以維安全。
4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。天氣寒冷時，可自行加穿保暖衣物。
5. 嚴禁裸露上半身、下半身或全身。

肆、 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(附件 1)：

一、 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委員由學生代表(審查高中部案子時，高中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；審查國中部案子時，國中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；審查國小部案子時，國小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)、行政人員代表(校務會議選出)、教師代表(校務會議選出)、家長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二、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三、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四、 服裝儀容委員會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；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五、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1.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2. 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3.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4.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5.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伍、 輔導與管教措施：

- 一、 本校教職員均有督導檢查學生服裝儀容之義務，發現學生有違規或優良等具體事實者，得通知學務處生輔組列入考核。
- 二、 學務處定期於每週二升旗時機實施服儀檢查，針對服儀檢查未符規定與未到檢學生於二天內實施複檢，一週內並完成第二次複檢。
- 三、 學生未達服儀規範標準，且第一次複檢未過者，實施靜坐反省 1 次，並請導師聯繫家長輔導改善。
- 四、 第二次複檢仍未通過者，實施書面反省 1 次，通知家長到校了解原因，並由學務處會同輔導室與家長實施個案輔導。
- 陸、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